石林彝族自治县部分国企领导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廷伸审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2026111165220094

项目概况：

石林彝族自治县部分国企领导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廷伸审计项目（项目编号：2026111165220094）的供应商应在**2026 年 11 月 16 日 9：00 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 23：59（节假日除外）**，使用微信扫码后，在公众号公告中“点击报名”，按要求登记供应商信息，或到石林彝族自治县巴江倆岛 2 期 J-6（云南均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石林项目部）登记供应商信息，并向公众号运维平台公司支付 200 元信息咨询服务费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27 日 14：00**。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分为电子邮件递交及现场递交两种方式（任选其一）。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22.磋商程序”。

1. 采购条件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石林彝族自治县部分国企领导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廷伸审计项目经审核批准开展采购工作。

1.2. 云南均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的委托，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2024 版）》（云政办函〔2024〕7 号）的相关规定对该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欢迎具有能力完成本项目的供应商参加。

2. 项目概况及需求

2.1. **审计人数：**2 人。

2.2. **审计时间：**其中 1 名同志离任审计时间为 2018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另 1 名同志离任审计时间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

2.3.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6万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综合报价，包括人工费、差旅费、食宿费、资料费、印刷费、通讯费、税费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4. 供应商应按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确定的内容范围，对审计对象任职期间的下列事项开展审计，并可根据审计实施中发现的情况作必要延伸和追溯：

2.4.1.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

2.4.2. 重大经济事项（含“三重一大”）决策、执行及风险管控情况；

2.4.3. 预算执行、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情况；

2.4.4. 国有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及保值增值情况

2.4.5. 项目投资、政府采购、招投标、合同及工程结算管理情况；

2.4.6.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2.4.7. 审计、巡视巡察等前期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情况；

2.4.8. 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审计事项。

2.5. **服务依据与执业要求**

2.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职业道德守则开展审计工作。

2.5.2. 保持独立、客观、公正，审计实施过程和审计结论应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得因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授意、暗示改变审计结论。

2.5.3. 审计中发现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重大风险隐患和重大案件线索，应当在发现后立即书面报告采购人，不得隐瞒、拖延或者擅自处理。

2.6. **服务要求**

2.6.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其中不包括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采购人审核和审计机关复核所需时间。各阶段具体时限按审计实施方案和合同约定执行；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延误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6.2. 项目负责人须为注册会计师，项目组成员应专业结构合理、相对稳定。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成员；确需更换的，应提供不低于

原任人员资格条件的人员。

2.6.3. 配合采购人完成审计报告审定、问题反馈、责任界定、整改跟踪及审计结果运用等工作。

2.7. **验收标准：**审计程序完整、审计证据充分适当、审计结论客观准确、报告内容完整规范、问题定性依据充分、整改建议具有针对性、成果份数和形式符合约定。审计报告未通过采购人审核或者审计机关复核的，供应商应无偿修改完善，直至符合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8. **保密与廉洁要求**

2.8.1.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和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成交后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解除。

2.8.2. .供应商应遵守廉洁从业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被审计单位及相关人员输送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成交后应与采购人签订廉洁承诺书。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注：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签署的函件，均为固定格式，详见“第四章 6.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六）资格审查对应材料”。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具体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单位负责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的经营许可备案登记证书。**

3.2. 提供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

3.3.1.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3.3.2. 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3.4. **供应商及其拟派项目组成员与被审计领导干部、被审计单位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公正执业的利害关系，并提供书面声明。**

3.5. 供应商**须签署《磋商响应函》**，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3.5.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5.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4.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6.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满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7.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署《资格及符合性条款承诺书》**的内容签署响应，确保具备法定承接业务的资质条件，且在合同履行期间资质为有效状态。

3.7.2. 以下条款内容均已经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进行了细致描述，请供应商**仔细阅读《资格及符合性条款承诺书》后签字盖章响应**。

3.7.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

3.7.2.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参与，期限未届满的不得参与。

3.7.3.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查询结果以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供应商无需额外提供材料。**

3.8. **中小企业及特殊主体相关要求**

3.8.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按相关政策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8.2. **中小微企业认定标准：**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符合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8.3. **监狱企业政策：**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可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若能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待遇，无需另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8.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经核查符合条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待遇，无需另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8.5. 供应商仅能以一种主体身份参与本项目（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选其一），不得重复以多种身份申报。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在**2026年11月16日18：00至2026年11月23日23：59（节假日除外）**，使用微信扫码后，在公众号公告中“点击报名”，按要求登记供应商信息，或到石林彝族自治县巴江俪岛2期J-6（云南均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石林项目部）登记供应商信息，并向公众号运维平台公司支付200元信息咨询服务费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方式：**电子邮件递交或现场递交（任选其一）。

5.2. **递交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13：30 至 14：00，**逾期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现场递交时间以现场签到时间为准。电子邮件递交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时间为准。

5.3. 截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 14：00，**磋商会议开始。

5.4.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22.磋商程序”。

6. 发布公告媒介

6.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版块发布。

6.2.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未经许可转载的公告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7.1. 采购人：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7.2. 地　址：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中路 93 号

7.3. 联系人：陈老师

7.4. 电　话：0871-67796266

7.5. 代理机构：云南均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6. 公司地址：昆明市盘龙区金星立交桥江东花园西路云南巨和大厦 6 楼 605

7.7. 石林项目部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巴江倆岛 2 期 J-6

7.8. 项目负责人：刘江 13577109407　王菲 13888710851

7.9. 邮箱地址：179198536@qq.com